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38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9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5/29	-	2023/5/30	2023/5/3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8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859,150,41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7,281,378.359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5/29	-	2023/5/30	2023/5/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新湖控股有限公司、浙江财商实业控股有限公司、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69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621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0621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现金红利和股票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21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6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51-84346722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39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5月22日,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股份"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17日以直接送达或通讯方式发出。公司董事会共计7名董事,其中关联董事史建明、蒋军回避表决。董事会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共计三名监事,监事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2021年8月1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湘财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1)、《湘财股份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2)等相关公告。

2021年8月12日至2021年8月21日,公司通过内网公布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间,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2021年8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临2021-066)。

2021年8月27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湘财股份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4)等相关公告。2021年8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1-075)。

2021年9月1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湘财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7)、《湘财股份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8)等相关公告。

2022年7月14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湘财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7)、《湘财股份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8)。

2022年8月26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湘财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6)、《湘财股份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7)。

二、本次股票期权价格调整的情况

根据《湘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九章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之"二、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派息调整方法如下:

P=P0-v

P0: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每股派息额;

P: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公司于2023年5月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9元(含税)。

根据《湘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年5月30日(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完成日)以后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行权价格由9.91元/股调整为9.84元/股。

三、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团队、业务骨干的勤勉尽责,也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拟于2023年5月30日实施完毕,本次对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已取得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也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认真核查,认为: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拟于2023年5月30日实施完毕,本次对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已取得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40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湘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等相关规定,并结合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现金分红计划,现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期间(以下简称"本次限制行权期")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期权代码:0000000805)已于2022年9月15日进入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有效期为2022年9月15日至2023年9月14日。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由2023年5月11日至2023年5月26日调整为2023年5月11日至2023年5月30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3-031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用途:拟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回购股份资金总额:本次回购拟使用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

●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区间或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3、若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本次回购预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一、本次回购方案审议及实施程序

1、2023年4月28日,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等相关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2、2023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逐项表决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披露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依法及时通知债权人,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披露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了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同时也为了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自身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和发展战略的充分考虑,公司拟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自2023年5月23日起至2024年5月22日止。本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金额为准,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若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5元/股(含),本次回购资金下限人民币15,000万元(含)、资金上限人民币25,000万元(含)分别进行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用途	回购资金15,000万元(含)			回购资金25,000万元(含)			回购实施期限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333,334	0.86%	15,000	5,555,555	1.43%	25,000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合计	3,333,334	0.86%	15,000	5,555,555	1.43%	25,000	/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发股票股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45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日的前3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本次最高回购金额人民币2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45元/股(含)测算,若全额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555,55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43%,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实施前		本次回购实施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7,417,787	100%	381,862,232	1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总股本	387,417,787	100%	381,862,232	100%

注:1、按照2023年4月28日公司总股本387,417,787股进行计算。

2、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904,234.9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49,642.67万元,流动资产508,974.98万元,资产负债率58.89%。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25,000万元(含)全部使用完毕,按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分别约占公司总资产的2.76%、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7.15%、占流动资产的4.91%。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综合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发展规划等因素,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提升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具有必要性。

3、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5,000万元且不超过25,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

4、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既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方案。

(十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监事倪彩芬女士于2023年1月6日至2023年1月1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共卖出公司股票72,200股。该股份买卖发生于其担任公司监事之前,且基于其对二级市场行情的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二)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就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发出问询函,并收到如下回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回购方案披露之日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就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回购股份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为;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5、对回购的股份进行注销;

6、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7、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其他事项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区间或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3、若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本次回购预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5日与2023年5月20日披露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即2023年4月28日)和审议本次回购事项的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23年5月1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2、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4311606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3、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17 证券简称:日照港 公告编号:2023-026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5/30	-	2023/5/31	2023/5/3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4月20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075,653,88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3,026,155.5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5/30	-	2023/5/31	2023/5/3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对股东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日照港集团岚山港务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等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按照规定,公司在向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元。待其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股票,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036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不含QFII)和法人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本公司对其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4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633-8387351 0633-8388822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23-010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8,484,7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063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窦啟玲女士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6,254,845	98.8765	2,229,760	1.1233	100	0.0002

2、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6,254,845	98.8765	2,229,760	1.1233	100	0.0002

3、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6,254,045	98.8761	2,230,560	1.1237	100	0.0002

4、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6,254,045	98.8761	2,230,560	1.1237	100	0.0002

5、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6,254,845	98.8765	2,229,760	1.1233	100	0.0002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6,254,845	98.8765	2,229,760	1.1233	100	0.0002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申请2023年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6,254,845	98.8765	2,229,760	1.1233	100	0.0002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85,457,63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0,796,409	82.8767	2,230,560	17.1225	100	0.0008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51,300	92.1863	21,200	7.7769	100	0.0368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0,545,109	82.6777	2,209,360	17.3223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0,796,409	82.8767	2,230,560	17.1225	100	0.0008
4	《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0,796,409	82.8767	2,230,560	17.1225	100	0.0008
6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797,209	82.8828	2,229,760	17.1163	100	0.0009
7	《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申请2023年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797,209	82.8828	2,229,760	17.1163	100	0.0009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公告所有数值保留四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彦彬、亓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